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附民字第1842號

03 原 告 李梁子鈞

04 被 告 邱雅嫻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57  
0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  
07 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  
08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11 法官 高世軒

12 法官 吳宜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吳梨碩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